

中共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会文件

桂建院党〔2018〕44号

中共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系（部）议事 决策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系（部）议事决策工作规程（试行）》已经2018年11月13日第33次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28日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系（部）议事决策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系（部）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明确系（部）党政领导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系（部）党政领导班子集体领导作用，规范系（部）议事决策制度和运行机制，保证系（部）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广西高等学校院（系）议事决策工作规程（试行）》《自治区高校工委办公室转发关于明确高校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有关政策要求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在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下，系（部）实行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下简称党总支）是系（部）的政治核心，对本系（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群团工作、学生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全面负责；系（部）行政对本系（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三条 系（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系（部）重要事项，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系（部）的贯彻执行。系（部）党总支支持本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及其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制度

第四条 系（部）议事决策制度主要包括：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制度和系（部）主任办公会议制度。

（一）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五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制度。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包括：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主任助理、系（部）办公室主任及教工党支部书记列席会议（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的决策，学生党支部书记应列席）。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工会小组组长也应列席。其他列席成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需要协商确定。

第六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由系（部）党总支书记（以下简称书记）或系（部）主任召集并主持。涉及党建工作事项由书记主持；涉及行政工作事项由主任主持；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议题由书记和主任协商确定主持人。书记、主任若有一人不在，可委托对方主持。书记、主任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

第七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召开，每月至少召开1次。条件成熟的可以建立例会制度。

（二）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制度

第八条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是系（部）党总支议事和决策的基本制度。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成员包括：党总支委员会委员。教工党支部书记列席会议（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的决策，学生党支部书记应列席）。系主任不是总支委员会委员的，

根据议题需要可列席系（部）党总支委员会议有关议题。其他列席人员由党总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党总支委员扩大会议。

第九条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党总支副书记主持。

第十条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议一般每个月召开一次（假期除外），每学期不应少于4次。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三）系（部）主任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系（部）主任办公会是系（部）主任在职权范围内讨论决定系（部）日常行政工作的会议。系（部）主任办公会成员包括：主任、副主任。讨论议题涉及到党建工作的，要邀请系（部）党总支书记参加。讨论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议题，要邀请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部）党总支副书记参加。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由系（部）主任根据议题确定。

第十二条 系（部）主任办公会由系（部）主任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其他负责人主持。

第十三条 系（部）主任办公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四）其他议事决策制度

第十四条 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要求建立健全以学术分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保障学术分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系（部）工会小组、团代会、学代会等组织按其

章程或相关制度开展议事决策活动，发挥其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作用。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六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1. 学习传达中央、自治区和上级有关部门以及学校党政有关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办法和措施。

2.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目标，研究决定本系（部）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规划、计划、总结和各项改革方案，研究决定年度工作计划或阶段性重要工作。

3. 研究讨论本系（部）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以及学科专业发展方向、重大科研任务承接与组织协调、专业申报和调整等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4. 研究本系（部）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与废止，并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5. 通报本系（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群团工作、学生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情况，研究部署本系（部）安全稳定、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6. 研究决定本系（部）年度经费使用方案、财务管理实施细则、预算执行情况、大额度资金使用（系部包干经费一次性支出人民币 5000 元及以上）等重要问题以及重大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方面的重要问题。研究本系（部）办学资源调配方面的重要事项。

7. 研究决定经过系（部）党总支委员会研究的系（部）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8. 研究决定经过系（部）党总支委员会审核把关的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中涉及政治方向、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的相关内容。

9. 研究决定属于系（部）权限范围内的本系（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调整，干部推荐、选拔、考核、人员聘任和调配，业务骨干选拔、培养、引进、流动，以及教职工职称评定、考核、评优、奖惩和公费出国（境）、外出进修人员遴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10. 研究决定属于系（部）权限范围内的各类人员年度考核、奖惩问题，研究确定属于系（部）权限范围内的绩效分配问题以及审定收入分配方案。

11. 研究决定属于系（部）权限范围内的人才培养、学生招生、就业、奖励、处分以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

12. 审定系（部）学术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13. 研究对外合作交流、社会服务重要事宜。

14. 分析系（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制定结合本系（部）特点的党风廉政建设措施和办法。讨论研究对违纪行为的初步审查和处理意见。

15. 研究决定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问题。

16. 研究学校党政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和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十七条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1. 研究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各项决定在本系（部）贯彻实施的措施。

2. 研究决定系（部）党的建设工 作，包括基层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提出加强系（部）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意见。

3. 讨论通过系（部）党总支工作方针、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研究制定系（部）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方案。讨论制定系（部）领导班子成员及师生政治理论学习计划。

4. 研究系（部）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提交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5. 研究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中涉及政治方向、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相关内容，严格审核，把好政治关。审核把关后，再提交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6. 贯彻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和研究系（部）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和干部考核、监督等工作。研究决定干部任用相关工作。研究决定系（部）内设机构中属于系（部）管理权限的负责人任免调整的相关工作。研究决定系（部）管理权限内干部的选拔任用程序、办法等。

7. 分析党支部状况，提出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意见。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按照组织工作程序对（总）支部的换届选举做出安排。

8. 分析党员、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提出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促进系（部）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和措施。

9. 讨论审定系（部）分党校工作、组织发展工作计划；审定党员发展名单；提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预备党员和党员教育、培养、管理的意见和措施。

10. 研究、安排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工作者、党员评优工作，审定评选名单；讨论研究对违纪违规党员的处理意见。

11. 研究、讨论本系（部）工会小组、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工作的重要事项。

12. 学习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研究做好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的方案、措施。

13. 研究落实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所决定的涉及党总支工作范围的有关事项。

14. 研究、处理系（部）其他有关重要工作，处理突发事件。

15. 研究落实学校党委部署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系（部）主任办公会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上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

2. 研究落实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所决定的涉及行政工作范围的有关事项；对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议题，提出初步意见或方案。

3. 讨论落实系（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安排及工作总结。

4. 安排落实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实验室（基

地)建设等各项工作。

5. 安排落实教学、科研、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工资发放、进修培训、考核、评优等各项工作。

6. 落实本系(部)教风、学风建设、德育工作及学生管理工作意见和方案。

7. 讨论本系(部)教学、科研经费及预算外经费的使用和执行情况。

8. 协调解决系(部)招生、就业、学生教育管理等方面的有关问题。

9. 通报工作,研究解决系(部)日常行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10. 讨论由系(部)制定的行政规章制度。

11. 研究学校党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和其他需要系(部)主任办公会讨论、解决的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及系(部)主任办公会共同的议事规则:

1. 会议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有效。

2. 会议时间、地点、议题等应提前1天以上通知与会人员。

凡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议题,有关人员应做好充分准备,提供论证材料、政策依据和若干个方案或建议。

3. 坚持一事一议的原则。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讨论通过。

4.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问题要畅所欲言,与会成员都

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平等参与决策，会议主持人一般应最后发表意见。列席人员会上可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特定的议事规则：

1.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系（部）党总支书记和系（部）主任商量确定。其他出席会议的成员也可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经党政主要领导协商后确定。凡未经会前商定的议题，除突发性重大事件外，原则上不列入会议议程，也不能临时动议进行讨论。已确定上会讨论的议题，如分管领导不能到会，一般不予讨论。

2. 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及基本想法，党政主要领导会前应充分沟通酝酿，主动交换意见，经协商后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

3. 有关系（部）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上会前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及广大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在决策前应听取系（部）工会小组及系（部）全体教职工大会的意见。

4. 讨论决策时，应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与会人员进行讨论后，主持人综合讨论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结论性意见或通过会议表决作出决定。通过决议时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的半数为通过。

5. 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可分别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决策。重要事项或特殊情况需要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若采用投票方式决策，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在投票统计结果上签名。

6. 集体讨论意见出现较大分歧时，可暂缓决策，留待会后再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作出决策。如果仍不能形成最终决策意见，应向学校党委、行政报告。

7. 需要提交系（部）全体教职工大会讨论的事项，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决定（决议）前，应由系（部）全体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8.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内容涉及系（部）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应由系（部）党总支委员会先研究再提交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9.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要把好政治关。由系（部）党总支委员会审核把关后，再提交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特定的议事规则：

1.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党总支委员向书记提出，或由书记征求意见后提出。

2. 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

3. 意见基本一致时可采取口头表决形式，特殊情况下可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 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赞成与反对的人数接近时，除紧急情况外，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决定或向学校党委请示。

第二十二条 系（部）主任办公会特定的议事规则：

1. 议题由主任或其他分管负责人提出，主任确定。

2. 主任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做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系（部）全体教职工大会、工会小组和团代会、学代会的议事规则按其章程或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章 纪律要求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系（部）党总支委员会、系（部）主任办公会共同的纪律要求主要有：

1. 会议成员应按时到会。会议召开时，会议成员一般不能请假，确实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在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前，要走群众路线，深入调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会议成员要及时收集掌握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对合理建议要及时采纳。对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的效率、效益和效果等绩效要及时进行评估。

3. 会议均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议题时，如遇重大分歧，不得仓促做出决定。

4. 对会议形成的集体决定、决议，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向上级组织报告，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改变之前，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同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5. 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和与会者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有利益关系问题的，相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6. 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纪律，对会议需要保密的事项，必须

严守秘密，不得擅自外传会议讨论情况及所有不宜公开的内容。对违反纪律者应追究当事人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7. 会议必须有专人负责记录，记录应详实、准确。会议中审议的重大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经主任(部长)、书记审核，会议主持人签批后，根据需要发至本系(部)有关部门并存档备查，同时应传阅至因故缺席的应出席会议成员。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以系(部)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文件，由书记和主任(部长)根据各自职责把关签发。

8.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通报实施情况。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议、决定，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需要及时传达至本系(部)师生员工，发挥好系(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党总支委员会做出的决议，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需要及时传达至本系(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9. 系(部)办公室要建立督办落实相关会议议题情况登记及有关资料存档制度，了解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并及时向系(部)有关领导汇报。

第二十五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特定的纪律要求:

1.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内容，必须经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发现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或接到检举、控告，认为需要查明事实、纠正错误、追究责任的，按照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及时调查处理。

2.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须及时向学校分管（联系）领导汇报，并根据需要向本系（部）师生员工通报，做到决议公开和实施结果公开。

第二十六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系（部）党总支委员会、系（部）主任办公会决策出现失误，由会议成员集体承担责任，其中主持人负主要责任。决定、决议执行中出现失误，由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系（部）党总支书记和系（部）主任按分工负领导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对执行本规程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各系（部）执行情况作为对系（部）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与系（部）班子及成员年度考核挂钩，同时将检查结果作为干部任免、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系（部）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遵守重大问题必须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第二十九条 在人才引进、教学科研立项、评奖推优、年度考核、绩效考核、薪酬分配、学科专业规划等系（部）重大事项决策中，实行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相互沟通协调机制，探索推行系（部）党政一把手在人才引进、年度考核、廉政责任等事项中“双签字”的做法。

第三十条 要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群众监督、党外监督的作用，以多种形式监督本规程的贯彻落实。系（部）主任和系（部）党总支书记要依法保障系（部）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系（部）党政要定期向教职工通报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自觉

接受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适用于我校各系（部）。我校其他所属单位和职能部门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系（部）应根据本规程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往关于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系（部）主任办公会议的相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本规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由中共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院各领导，党委组织部（学院人事处），党办存。

中共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